2026年度-2027年度鹅湖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合同书（第一年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XXL-G2026-0002

二、采购内容：2026年度-2027年度鹅湖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肆佰叁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贰元整；（小写）4324112 元

四、第一年度合同金额：（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壹佰叁拾元伍角肆分；

（小写）2098130.54 元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养护标准详见清单

六、养护期：一年，自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七、养护地点：详见清单

八、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单年度合同总价除以12为每月的服务费用，月度考核作为与中标供应商的月度费用结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服务费每3个月支付一次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21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月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市崇安支行

乙方账号：1103 0205 0920 0070 882

合同条款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_____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窦黎黎 为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项目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 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全年考核 12 次），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若乙方违反《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的，甲方可以按投标人的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依次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

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3.7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和管护等级时，乙方应服从大局，退出原养护地段，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8 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3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5000-10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 3000-5000 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

3.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 乙方工作

4.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绿地整洁，草花布置，行道树、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等。

4.2 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根据工作量确定长期稳定的日常管理养护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应及时上报变更情况。甲方应将检查管护人员日常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分范畴。

4.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如乙方承包管护绿地的绿化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扣分处理。

（1）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监察部门。

（2）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的监察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3）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4.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4.8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9 乙方抽调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工具，作为抢险救灾的中坚力量，原则上负责各自养护范围内绿地的抢险救灾，但对局部性严重自然灾害，局抢险指挥中心可对各抢险队伍进行合理调配，以集中精力解决严重的灾情。

4.10 乙方应按照养护面积组织相应数量的抢险救灾队员，救灾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体力好、熟悉绿化业务的人员组成，老弱病残及女职工不得作为抢险救灾队员，抢险救灾队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夜间抢险作业必穿反光背心。

4.11 乙方应储备应急所需的物资，种类包括支撑木棍、绳索、铁丝、竹梯、油锯、高空修剪机和洒水车等抢险设备、器械和车辆，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予以补充。

4.12 乙方一旦发现有突发性绿化应急事件发生，都有及时上报的权利和责任，无论事件级别大小，都应在一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先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

4.13 积极参与各项应急抢险任务，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养护合同期内不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除本合同 3.6 条款外）；

4.14 甲方在合同实施期间进行每年乔木总量 3%以内的疏林工程（具体实施疏林方案由甲方审定），乙方组织实施，甲方不再另外增加相关费用。

4.15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

4.16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

（3）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确保国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4.17 乙方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所使用的肥料、农药等符合环保标准。

4.18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养护组织设计

5 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质量与考核

6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3 在日常工作中甲方下达任务给乙方，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按比例扣除养护费。

7.4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5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和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乙方连续 2 个月或一年内累计有 3 个月考核分低于合格分（80 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项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7.6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

（2）对毁绿、占绿的行为，乙方未在第一时间（48 小时）内发现、制止和及时报告，且毁损乔木 3 株以上，或毁占绿地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

（3）经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等投诉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确系养护管理不到位所致的养护管理重大责任事件。

（4）乙方应急抢险事件处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7 乙方退出管护，绿地交接按《关于加强环境绿化工程验收备案移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绿地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服务单位支付。

7.8 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对项目的设施量进行普查，若普查的设施量与乙方提交的不符，未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所属养护等级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普查费用两倍的处罚。

安全文明养护

8 安全文明养护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9 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养护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作业区放置安全警示标志。

10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1 合同价款

1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1.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1.5 如因招标时间延后，导致招标合同期满后仍由原养护单位延续养护的，养护费按原合同每月均价按实结算。

12 支付方式

12.1 单年度合同总价除以 12 为每月的服务费用，月度考核作为与乙方的月度费用

结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服务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13 违约

13.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3.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争议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5 合同变更

15.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对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补偿因合同变更而引发的对方直接损失。同时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完成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16 合同中止、终止

16.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或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人员、设备及养护及时性保障要求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养护期内甲方不定期进行巡视，如发现未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人员、设备及养护及时性保障要求到位的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扣除同年合同价款的10%作为处罚，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养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50%付给。

16.3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由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管辖，法院受理期间，除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7.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7.5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7.6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